

RSS订阅



统一搜索

看新闻 找文件 查办事 提意见 查数据 要投诉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

公众参与

工信数据

专题专栏

疫情防控专题

↑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综合 > 正文

分享:







发文机关: 办公厅

标题: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: 工信厅科函〔2020〕160号

成文日期: 2020-07-06 发布日期: 2020-07-14

文章来源: 科技司 分 类: 科技管理 > 标准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工信厅科函〔2020〕16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有关行业协会(联合会),部管社会团体: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13号〕,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培育发展工业通信业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》(工信部科〔2017〕324号)要求,我部将组织开展2020年度工业通信业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、联合会、学会、商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(以下统称社会团体)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通信业领域团体标准。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应至少实施6个月以上(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),且技术水平较高、应用效果较好,对促进工业通信业质量品牌提升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引领作用,具备较好的系统性和体系性。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,主要包括:

- (一)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;
- (二) 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;
- (三) 具有国际领先水平, 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。
- 二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- (一)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,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(联合会)等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(以下 统称推荐部门)推荐,向我部申报。我部管理的社会团体,以及属于社会团体性质的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可直接向我部申报。
- (二)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同时提交两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,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效果,按申报优 先级排序填写《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》。
 - (三)推荐部门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的实际情况,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,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。
 - (四) 我部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专家评审和公示, 遴选出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并向社会公布。
 - 三、申报材料
 - (一)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(需加盖公章):
 - (二) 团体标准发布文件(或复印件);
 - (三)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(见附件1):
 - (四)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(见附件2);

- (五)团体标准的正式发布文本;
- (六)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(可多份,见附件3);
- (七)对于已转化为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,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工作安排

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的接收、整理和汇总等工作委托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承担,请各社会团体于2020年9月10日前寄送申报材料一式三份,同时在线申报电子版(网址: http://ttbz.miitstd.cn),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。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7号

邮政编码: 100028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亚洲 010-84380541/15901187107

李鹤010-84142229/18261931662

电子邮箱: lih5@cape.avic.com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联系电话: 010-68205241

附件:

- 1.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
- 2.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
- 3.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7月6日